**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557166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_Toc1557166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_Toc155716634)

[1.总则 20](#_Toc155716635)

[2.招标文件 23](#_Toc155716636)

[3.投标文件 24](#_Toc155716637)

[4.投标 27](#_Toc155716638)

[5.开标 28](#_Toc155716639)

[6.评标 29](#_Toc155716640)

[7.合同授予 30](#_Toc155716641)

[8.纪律和监督 31](#_Toc155716642)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_Toc15571664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15571664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_Toc1557166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155716647)

[1. 评标方法 37](#_Toc155716648)

[2. 评审标准 37](#_Toc1557166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_Toc1557166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_Toc155716651)

[3. 评标程序 38](#_Toc155716652)

[3.1 初步评审 38](#_Toc155716653)

[3.2 详细评审 39](#_Toc1557166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_Toc155716655)

[3.4 评标结果 39](#_Toc1557166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_Toc1557166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55716665)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65](#_Toc15571667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项目编号：YXZB-2024-GZ001

3.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大院内（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更换、拆除13组调节站的419个旧阀门及电磁阀、新安装395个钢阀及电磁阀，更换相连的压力管道，并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5.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单位限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及施工工作、技术服务（含设计优化及变更、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及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等（具体按合同约定条款）。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结算编制（如有）、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共 13 组调节站约 419 个旧阀门、约 4000 米压力管道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更换安装施工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拆除及更换一库 2 至 5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二库 2 至 6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一、二库 2 楼西穿堂的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管道检修；一、二库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立管道检修；四库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七库第 1 至 3 组调节站（每组控制 2 层）相应阀门及管道；拆除及恢复相应保温，清理现场垃圾；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设备调试运行等。

（3）其它工作：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4）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施工须不停产并在秋、冬季外界气温较低的环境下进行，投标人需在中标后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因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而造成工期顺延的，招标人不增加相关费用。

6.计划建设总工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取得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发包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因发包单位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工期顺延。

7.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859325.8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34650.31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3724675.49元）。

8.质量要求：

8.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8.2施工部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9.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11.前期服务机构：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工业管道GC2）。

2.2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 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别）。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企业。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6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5.7.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文件。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及时留意自身信用记录状况**）。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8.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9.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施工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10.已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302室）购买招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或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适用于由委托代理人办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证明书格式自定）；

（2）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7）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8）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9）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0）《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复印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附件格式）（此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交，不用装订）。

以上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以上资料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除《投标登记申请表》外），一式 贰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20-83851835。

3.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起始时间： 2024年2月4日14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14时30分。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四楼开标室。

2.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2月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四楼开标室。

###### 七、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九、其他事项

1.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1057892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302室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83851835

**电子邮箱：**1063790786@qq.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分别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资质证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

此表一式二份，不用装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投标人盖章”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联系人：刘工电话：020-810578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302室联系人：胡工电话：020-8385183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总工期：23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50天。 |
| 1.1.8 | 工程总投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响应投标。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 |
| 形式：以书面扫描电子邮件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2024年 1月17日17时00分前）**发至1063790786@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邮件，招标人不予以受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招标代理机构邮件发出，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招标答疑或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3859325.8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34650.31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3724675.49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组成。投标人须对设计费及施工费分别报价。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本项目工程成本警示价为3473393.22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3. 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7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开标 之前。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60201102920027567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请将电子回执发送至1063790786@qq.com以便确认。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均需开具给招标人，或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因条件限制，本次招标不接受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3 |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份数：三份。

投标单位须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及**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封，电子文件用信封密封后与纸质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公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或签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并标注正、副本：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1.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见招标公告。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3.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四楼开标室。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如有变动，以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公布的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为准。 |
| 5.2.1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拆封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担保、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名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牵头办理□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yxjl.com/）公开中标候选人情况。 |
| 10.3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4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如不参加开标会，则默认开标结果。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0.5 | 定标原则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6 |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10.7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公司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招标人将向行政监督部门上报。
7.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或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人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3.1.2资格审查文件**

（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评分表》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文件**

（1）《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则由投标人自定。投标文件应有封面、目录，投标文件正文标注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两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2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建设地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4）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一套。

（5）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公司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现场开标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拆封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4.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工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及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5的投标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5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所有投标报价均没有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值为0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 2.2.3 |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50分） |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7分） | 1.方案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7分；2.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3.逻辑性一般，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大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15分） |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先进可行，不影响冷库正常运营，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方案详细可行的得10-15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9分，方案一般的得1-2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12分） | 1.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0天或以上，得7-12分；2.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得4-6分；3.计划逻辑性一般、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天或以上，得1-3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环保的保证措施（3分） |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测量、监控等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切实可行，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2-3分；一般者得0.5-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3分） | 1.有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等协同工作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 2分，措施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得 0 分；2.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得 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
| 企业资格能力（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具备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类似业绩（3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自2018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指承揽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厂房及工艺设备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可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承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含安全要求）（2分） | 满足付款要求者得1分，不满足者得0分；满足安全要求者得1分，不满足者得0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质量承诺（2分） |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2.4（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50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至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3.2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经济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排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院内）

3.工程内容：乙方负责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其中，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单位限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及施工工作、技术服务（含设计优化及变更、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及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等；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结算编制（如有）、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共 13 组调节站约 419 个旧阀门、约 4000 米压力管道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更换安装施工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拆除及更换一库 2 至 5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二库 2 至 6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一、二库 2 楼西穿堂的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管道检修；一、二库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立管道检修；四库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七库第 1 至 3 组调节站（每组控制 2 层）相应阀门及管道；拆除及恢复相应保温，清理现场垃圾；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设备调试运行等。

4.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二、工程工期**

按规定总工期为230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该项工程含税造价(具体报价单见附件）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施工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期内不作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而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30%（￥ 元）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成5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20%（￥ 元）作为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20%（￥ 元）作为进度款。

4.办理竣工结算并且取得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除结算总价3%质保金外）的尾款，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次支付的尾款=工程结算价×97%-工程造价×70%。

5.工程结算总价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出现质量和保修问题7天内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给甲方。

6.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各专业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下一阶段的工作。设计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共五份及一套电子版资料。

2.本工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程特性及甲供材料规格、品牌等施工技术文件进行施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　合格标准。

3.工程质量（含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甲供材料除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通知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则默认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

5.按照以下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工程验收：

（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2）施工部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2011）、《压力管道规范》（GB/T 20801.1~20801.6-2006）、《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HG/T20679-2014）。

6.工程验收若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即为不合格工程，乙方须返工重做，返工重做费用自负，如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承担工程逾期违约责任。

**六、工期变更**

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而进行的设计变更；

2.一周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工期顺延一天；

3.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推迟工期的条件；

4.凡工期变更，须由乙方提出工期变更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视为工期变更，否则工期变更将不被接受。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旧管道系统排空、置换工作，达到安全动火要求交给乙方施工，并督促乙方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对暂时无法清除的障碍物督促乙方需采取保护措施。

2.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

3.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4.指定一名人员为现场施工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符合压力管道报验要求的施工图，提供乙方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2.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之质量、期限施工，由乙方来主导完成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报批以及验收工作。

3.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

4.乙方采购使用的安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合格产品，需报甲方进行检验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进场物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运出场外。

5.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乙方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6.施工中的每道工序必须严格执行“二方见证”，即甲方、乙方代表同时见证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材料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意外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因工作需要变更以上人员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9.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现场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处罚。

10.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和转包。

**八、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到位，否则甲方有权不归还质保金。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归还质保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和（或）第三方设备、物品造成损坏及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更换或全额赔偿受损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保质期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周围商铺人员人身权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按照最有利于受损人的原则执行。

5.如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发现安装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或者施工质量、器具、设备等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及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在现场出现严重违背施工纪律、拒绝服从现场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警告；如警告达三次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提供的材料、产品必须是先进、经过验证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

9.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及有关规定，三次以上甲方可以无条件清退乙方，乙方无条件退回所收款项。

10.乙方确保按时办理相关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否则应无条件全款退款。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严重火灾、洪水、台风、海啸、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送达**

1.双方认可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是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本合同未记载通信地址，则以双方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为通信地址。

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EMS邮寄送达的通知、文件等，不管是拒收或因地址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均视为该通知、文件等已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仍按前述通信地址进行送达。

3.各方均确认，如因合同争议发送诉讼和仲裁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或仲裁中的送达地址，地址变更以及拒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错误不能妥投的，按前述约定执行。

4.本合同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章后生效。

2.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函件必须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快递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通信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通信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020-81057892 电话：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602005019200090274 账号：

税 号：91440000743675455E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附件1

**施工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书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

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准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等场所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该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作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及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陆份，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一、二、四、七号冷库更换阀门及相连压力管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文件；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文件；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资格证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本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此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拟投入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其他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定

**七、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设计费（万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施工费（万元） | 大写： |
| 小写：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成本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项目范围、内容**

1、项目内容：

1.1本项目内容为更换13组调节站、419个旧阀门及约4000米压力管道办理使用登记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更换一库 2 至 5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二库 2 至 6 层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一、二库 2 楼西穿堂的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管道检修；一、二库总供液、回气、排液、冲霜立管道检修；四库调节站相应阀门及管道；七库第 1 至 3 组调节站（每组控制 2 层）相应阀门及管道；拆除及恢复相应保温，清理现场垃圾；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设备调试运行等。

1.2本项目是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调试、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服务等的交钥匙项目。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需求书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工期：自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30日历天内，其中施工期150天，单个调节站安装期严格控制在3天内，调试1天内。

1.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5号大院内（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调节站更换阀门及相关管道改造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 除非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建筑工艺、设备、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招标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招标方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并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范要求。如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2. “★”及“▲”号条款总体要求：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可能将导致废标；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

**二、项目概况**

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氨制冷系统一、二、四、七库共13组调节站约419个旧阀门进行更换施工及约4000米相关压力管道办理使用登记证，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表1：拟更换新阀门的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厂家 |
| 直角式截止阀 | AVT50-D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 电磁阀 | AEVRA50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 单向阀 | RCH50-F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 直通式膨胀阀 | RRY50-D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 直通式截止阀 | RVY50-D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 组合阀 | 1CF25-6-3 | 参照或相当于斯派莎克、丹佛斯、埃姆基 |

上述主要材料设备表为本工程推荐品牌，投标人须提供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上述品牌型号、系列、产地等要求的设备。

**三、★更换安装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更换安装方案的制定、实施、验收、办证等全流程；
2. 阀门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上述品牌及相对应的型号规格；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保证不影响正常进出库；
4. 新建管道保温选用聚氨酯+铝皮材质，设备外观颜色符合招标的要求；
5. 中标单位需按照广州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负责办理改造申报、验收手续及证书的工作；
6. 中标单位需提供工程内所有机、电、仪、阀等设备合格证及说明书或图纸；
7. 中标单位需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员工操作培训服务；
8. 项目验收后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

**四、★标准要求**

供货设备和材料在设计、检查、验收、使用、运输、包装等工作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章节:

（1）《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2）《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20801-2020

（3）《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

（4）《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

（5）《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2008

（6）《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4272-2008

（7）《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8）《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9）《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185-2019

（1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2010

（12）《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13）《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4-2010

（14）《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15）《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 GB50126-2008

（16）《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1440-2021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8）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19）《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2011）

（20）《压力管道规范》（GB/T 20801.1~20801.6-2006

（21）《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HG/T20679-2014）

（22）国家现行其它相关规范

**五、改造工作范围**

1. 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此：更换、拆除13组调节站的419个旧阀门及电磁阀、新安装395个钢阀及电磁阀，更换相连的压力管道，并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1. 投标人要确认此范围并在中标后提供细化清单。

**六、★服务承诺要求**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服务质保期内 “三包”的说明；

2.投标人为保证服务的组织保障；

3.质保期前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投标文件中需备注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处理措施）；

4.质保期前后对设备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七、★技术服务**

* 1. 检验与测试
		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和使用必须置于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3. 制造单位在取得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技术要求后，须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并提交招标人。
	2.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
	3. 中标单位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方面的情况。

工程安装完毕后，应在招标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

* 1. 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1. 中标单位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3. 性能试验和系统试运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4. 通过当地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
	2. 质量保证期：设备从中标单位检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24个月且运行小时不低于8000h。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投标单位提供免费维修。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如传真、信函）反映和电话（用户应记录时间，接电话人姓名、电话号码、内容）反映后4小时内，必须派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用户所在地维修或其它方法解决，中标单位应支付维修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费用。若在厂家或中标单位维修站维修，中标单位应支付仪器设备的包装及往返运输，保险费，并应保证所更换部件24个月的保修期，厂家须提供维修报告，维修过的设备保修期从厂家或维修站运回用户之日起至24个月为止。无论是厂家到招标人所在地维修或是将仪器设备送到厂家或维修站维修，用户都应保存维修记录。

**八、★技术培训**

1.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开展技术培训。

2.在中标单位所在地培训指的是涉及基本原理、安全措施、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受训人员的一切费用，如交通、食宿、旅差、办公费用等。

3.中标单位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地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内容涉及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培训人员的旅差、食宿、培训场地和消耗品及租机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其他要求**

* 1. 办理告知、安装监督检验等手续。
	2. 报价价格包含特种设备监检以及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费用。
	3. 投标单位应提供产品型式试验证书。

4.付款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十、处罚**

* 1. 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产品必须是经过验证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
	2. 违反业主管理及有关规定，三次以上无条件清退，无条件退回所收款项。
	3. 确保按时办理相关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否则无条件全款退款。